



热门推荐：惠民惠农补贴

[首页](#)[新闻动态](#)[政府信息公开](#)[办事服务](#)[互动交流](#)[专题](#)[会计管理](#)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政策文件 > 其他制度文件

索引号：000014349/2020-770277

效力状态：有效

发文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

成文日期：2016年11月03日

标题：关于调整我区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

发文字号：桂财税〔2016〕42号

发布日期：2016年11月08日

关于调整我区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

2016-11-08 15:56 来源：广西财政厅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桂财税〔2016〕42号

各市、县（市）财政局、林业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税〔2015〕122号，附后）精神，同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我区森林植被恢复费暂以财税〔2015〕122号文件规定的各类林地征收下限为计征基价，具体标准为：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3元。

二、本通知自2016年11月1日起执行。其他未尽事项，按财税〔2015〕122号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

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税〔2015〕12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

2016年11月3日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咨询电话：0771-2863505/2863036 广西各地会计人员服务机构联系方式(点击进入)

会计管理业务咨询电话：0771-2863573 技术服务QQ：1959582026

主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地址：南宁市桃源路69号 邮编：530021 电子邮箱：bgs@czt.gxzf.gov.cn

桂ICP备10200667号-6 版权所有：广西财政网 标识码：4500000003 网站地图

 桂公网安备 45010302000767号
